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申請表

提案工程基本資料	工 程 名 稱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主 辦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承 攬 廠 商	尚在公開招標階段
	設計監造單位	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何鴻志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管理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招 標 方 式	公開招標
	招 標 金 額	5,180,740,000 元
	決 標 方 式	最有利標
	決 標 金 額	尚在公開招標階段
	履 約 期 限 及 進 度	本案目前於公開招標階段，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開標
	單位承辦人及 主管職稱、姓名	承辦：鄭惠馨 科長：黃盈潔
提案工程廉能 透明機制簡介		旨揭工程案採購及履約相關事宜邀集各單位成立廉政平臺說明會，並建置資訊交換平台提供即時的相關資訊、辦理工程督導查核相關事宜、定期出席聯繫會議協助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與承商橫向溝通與協調(詳附件 1)。
興利防弊管理模式 (20%)		1. 成立施工查核小組協助辦理施工查核督導 2. 落實內部督導措施之執行 3. 成立全生命週期審議委員會
推動透明機制 相關措施 (32%)		1. 建置資訊交換平台及本局局網之行政透明專區 2. 招開工程招商公開說明會 3. 辦理法令宣導暨座談會
履 約 效 能 風 險 控 管 機 制		1. 辦理風險評估作業(詳附件 2)

(25%)	
公民參與之程度 (15%)	1. 強化公眾監督力量
創新創意作為 (8%)	1. 建立跨域整合橫向聯繫機制 2. BIM 界面協調整合會議
相關附件	
聯絡窗口	姓名：鄭惠馨 電話：04-22289111 #33148 e-mail：kulosaki@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機關自主檢核表			
檢視內容	是&否(勾選是請填寫右方欄位)	案件事由	處理情形
1. 本案是否曾遭投訴或反映採購作業瑕疵，如綁標、圍標及洩漏採購資訊等情事？	☐ 是 ☒ 否		
2. 廠商對採購作業及履約事項是否有爭議，提出異議、申訴或申請調解，以致嚴重延宕工程進度？	☐ 是 ☒ 否		
3. 規劃設計、監造及履約過程是否具有重大違失，如廠商偷工減料、未按圖施工、逾期完工、調換試體等情事？	☐ 是 ☒ 否		
4. 工程期間是否遭遇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之風險，如重大陳抗事件、媒體負面報導	☐ 是 ☒ 否		

或屢遭民眾檢舉、議員質詢等情事？			
5. 工程採購及履約過程是否曾發生遭檢察、調查或廉政等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扣押等狀況？	☐ 是 ☐ 否		
6. 機關人員及廠商是否有利益輸送、請託關說及飲宴招待或其他不當情事，而涉犯刑事及行政責任？	☐ 是 ☐ 否		

- 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防弊管理模式、推動透明機制相關措施、履約效能風險控管機制、公民參與之程度及創新創意作為等評核要項；並請確實填寫機關自主檢核表，以供先期檢視提案工程廉政風險狀況。

- 格式限制：

-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3 頁。

-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 三、機關自主檢核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2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案件事由」及「處理情形」如須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大小，每欄以 350 字為限。
- (2) 機關自主檢核表請置於申請表之後，附件之前，並製作成 1 個電子檔。

2
1
7
1
1

1
1
1

1
1
1
1

簽 於 建設室(政風室)

日期：106年7月14日

主旨：有關本府檢送之「臺中市政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鑒核。

附件
2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7月11日府授政四字第1060147044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案係市長於第292次市政會議指（裁）示，由本府政風處協調本局及地政局擇定「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市地重劃」等案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期能藉由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以提升市政建設品質。
- 三、旨揭計畫（附件2）包含對^各個階段採購作業及執行過程可能產生之危險因子辦理風險評估，針對影響內部控制目標^{達成本計畫之重大風險}加以控管，先期防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定期追蹤及檢討執行成效，促使行政作業程序及流程公開化、透明化與制度化，減少違失發生機會。

四、旨揭計畫重點摘錄臚陳如下：

（一）辦理機關

1、主辦機關：

（1）本局、本府地政局。

（2）本府所屬機關規劃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首長認有需要，得透過機關政風室或本府政風處成立廉政平臺。

2、協辦機關（單位）：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等。

3、聯繫協調窗口（幕僚單位）：本府政風處暨各該主辦機關政風室。



101060089450



1060089450

(二)執行工作要項與實施期程：

1、啟動準備階段

(1)工作要項：辦理風險評估、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成立廉政平台、舉辦說明或座談會公開宣示。

(2)實施期程：本局、地政局等2機關自本計畫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2、規劃設計階段

(1)工作要項：辦理公開閱覽、建置資訊透明專區、法令宣導。

(2)實施期程：採購招標前完成。

3、招標、履約管理階段

(1)工作要項：招標說明會、資訊揭露、定期集會、法令宣導、落實督導與外部監督。

(2)實施期程：採購驗收前完成。

4、結案階段

(1)工作要項：成果記者會、獎懲、措施效益延伸運用。

(2)實施期程：於完成驗收結算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辦理。

(三)執行方式：

1、定期會議一每月／雙月定期召開會議：

(1)重大工程進度專案報告

(2)主辦機關相關工作報告

(3)施工廠商施工品質研討

(4)各項材料送審情形及進度

(5)監造單位是否確實監督作業

(6)提出異常情事及狀況研判

(7)本案有關廠商陳情或異常情資關聯資訊交流

(8)臨時動議與建議事項

主旨：有關本府檢送之「臺中市政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鑒核。

- 2、隨時更新建立聯繫窗口。
- 3、結合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 4、建置網路資訊交換平台。
- 5、確實管考各項會議決議事項。
- 6、主辦機關執行情行會報本府政風處，於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提出報告與檢討。

(四)附錄：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架構及重大採購廉政平臺運作圖（附件3）。

五、經查「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案刻正辦理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作業，預計開工期程則為107年1月。依據上開執行工作要項與實施期程，目前係啟動準備階段，本階段應辦理工作事項為辦理風險評估、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成立廉政聯盟等，並舉辦說明或座談會公開宣示等。擬請業管單位建築工程科研議辦理相關事宜，於旨揭計畫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擬辦：奉核後，由本室協助業管單位建築工程科依據旨揭計畫及鈞長指（裁）示事項續辦成立本局重大採購廉政平臺相關事宜。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建築工程科

主旨：有關本府檢送之「臺中市政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鑒核。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陳昶萱 07/14/17 政風室張宇夫 07/14/17 臺中市建設局 07/17/17 臺中市教育處 07/17/17	遵照辦理 股長黃登榮 07/14/17 科長賴樂宏 07/14/17	可 07/17 黃 07/17

簽 於 政風室

日期：106年10月2日

主旨：檢陳本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風險評估報告1份（附件1），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附件2）辦理。
- 二、依上開計畫，本室應針對「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工程採購案各採購階段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並於106年10月11日前完成，合先陳明。
- 三、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目的在於以預防思維，機先發掘可能風險，並預先予以因應及擬訂相關對策，期能消弭風險因子、減少弊端之發生，建構優質採購環境，落實公開透明，展現本局廉能態度，俾使「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工程得以如期、如質完設。

擬辦：奉核後，依鈞長指（裁）示事項辦理，旨揭風險評估報告並據以做為後續辦理本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工程採購案及重大採購廉政平臺之參考。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建築工程科



101060130818



1060130818

主旨：檢陳本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風險評估報告1份（附件1），詳如說..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政陳的萱 政風室張宇夫	建工科: 政風室黃麗潔 建工科賴味宏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 風險評估報告

壹、前言

「重大採購廉政平臺」旨在建立跨域溝通管道，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市長於本府第 292 次市政會議指（裁）示由本府政風處協調本局及地政局擇定「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市地重劃」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嗣本府 106 年 7 月 11 日府授政四字第 1060147044 號函送「臺中市政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經 106 年 7 月 17 日 101060089450 號專簽簽奉局長同意辦理重大採購廉政平臺，「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於 106 年 9 月 25 日 101060124820 號專簽簽奉局長核准實施，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並依前揭實施計畫廣續辦理各階段執行工作要項。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係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與本局簽訂代辦協議書洽由本局代辦，所需經費預估新臺幣（下同）56.8 億元。設計監造單位為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106 年 1 月 16 日本局決標於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完成契約簽訂。工程採購案刻正辦理進度為細部設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本局備查，另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召開預算及工期審查會議。整案期程

預計於 107 年 1 月採購案決標，107 年 2 月開工。

按前開實施計畫之具體作為其中之一係強化內部督導落實三級品管機制，亦即機關須依據「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與危機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之觀念辦理風險評估，以充分掌握旨揭工程案各階段採購作業情形及分析執行過程中可能產生之風險因子，針對影響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重大風險加以控管，先期防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貳、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參、內部控制

一、原則

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五項互有關聯之組成要素，整合機關內部各種控管及稽核措施，並融入至管理過程之後端，為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提供後援，藉以合理確保達成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等主要目標。

二、核心目標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之核心目標在於，落實內部控制，資訊公開透明，強化外部公眾監督，以提升公共工程建設品質為終極目標。

肆、風險評估及預防

風險評估為內部控制其中一環，係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之完整過程，為風險管理中重要之一

環。以下就採購各階段分析，並結合重大採購廉政平臺核心目標提出相關因應作為及對策，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一、規劃設計階段：

(一) 可能風險

- 1、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工程案為複雜、特殊及巨額之委託規劃設計案件，倘無法落實評估規劃設計單位專業能力與信譽，而可能發生指定材料、規格、綁標或洩漏規劃內容、後續工程估驗不實等弊端。
- 2、 委託規劃設計單位藉規劃設計權限，於設計圖說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特殊規格、工法、材料、技術或限定廠商等，以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 3、 於設計時雖列舉三家以上參考廠牌並加註同等品，其中二家在價格、行銷上顯不具有競爭性，且同等品又難有統一認定標準，實為變相指定某特定廠牌。承辦人員受限專業能力不足或不察，造成採購弊端。

(二) 因應作為及對策

- 1、 規劃設計時，有關材料品質要求應以規格、性能為審查標準，非絕對必要不宜指定廠牌或使用專利品，擬採用之材料及規格應力求明確，並考慮市面上是否仍有生產，以免缺貨而影響工程進度。
- 2、 主辦單位建築工程科應嚴格審核委託規劃設計案件，除督促規劃設計單位依規定辦理各項設

計事宜、計算工程數量及按時價加列合理利潤，據以編列工程預算書外，並注意所編製預算有無應設計而故意疏漏或隱匿瑕疵情事，必要時得請規劃設計單位派員說明，以避免設計不實或限定特殊規格、工法、材料，致一再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影響工程時效。

- 3、主辦單位建築工程科 105 年 5 月 7 日 101050062425 號專簽簽奉局長成立旨案全生命週期審議委員會，以借重委員專業，會同審查預算書圖，降低綁標或不當限制競爭之風險。
- 4、落實公開透明機制，辦理政府採購法之公開閱覽制度，透過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並公告於本局網頁行政透明專區，使採購資訊公開透明，提供大眾檢視、監督，預先發現綁標或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 5、明訂保密條款與罰則，對於洩漏預算書內容、未詳實規劃及預留伏筆等情事，致延誤工期與變更設計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嚴格追究其責任。

二、預算編列階段

（一）可能風險

- 1、本局其他巨額採購工程案件曾有規劃設計單位涉及超量設計、預算編列不符市場行情之情形，亦有數量計算錯誤之設計疏漏。
- 2、工程規劃完成後，後續之設計階段，應考量可能產生變動之因素，使經費有所變動，故規劃階段所提之工程經費，須防範與實際執行之預

算產生偏差。

(二) 因應作為及對策

- 1、編列預算單價分析時應力求正確合理，多方參酌圖說、規範、契約，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及未來物價波動趨勢，並確實訪價，以免預算有偏高（低）等不合理情形。
- 2、若未能確實掌握預算來源，應針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審慎研析，預為因應妥擬措施，避免衍生各種問題及爭議，俾利工程順利推展。

三、採購招標階段

(一) 可能風險

- 1、旨案工程採購案擬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規定，於招標文件公告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名單。惟於簽辦遴選委員名單階段至公告全體委員名單前，仍有名單外洩之風險。
- 2、藉旨案工程採購為特殊、巨大之故，刻意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使招標對象、範圍更趨狹隘，甚或僅剩區區數家符合規定資格。如投標文件規定須檢附會員證、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原廠授權書、進口證明而進口品未加註「或同等品」、正字標記而排除同等品等等，刻意製造投標障礙，使其他廠商難以與特定廠商競標。

(二) 因應作為及對策

- 1、委員應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者。其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

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者，應查察其專長內容與採購案之相關性，避免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方式遴選。

- 2、於簽報遴選名單階段，主辦單位承辦應妥善保守簽呈及名單，嚴謹辦理啟封程序，啟封後並應親自辦理聯繫委員事宜，至招標文件公告前仍須恪守保密義務。
- 3、除告知委員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另應儘速召開評選委員會，減少廠商與評選委員私下不當接觸之機會。得於招標文件中附記：「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如接獲委員通知廠商有上開情形，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作成紀錄，並經委員確認後，依個案事實及上開招標文件規定，就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不予決標。
- 4、藉助全生命週期審議委員會之專業協助審查，並落實辦理公開閱覽制度，透過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並公告於本局網頁行政透明專區，使採購資訊公開透明，提供大眾檢視、監督，預先發現採購招標文件中相關規範或資格錯誤、疏漏、不當限制競爭、綁標或須澄清等情事。

四、履約管理階段

（一）可能風險

- 1、 未於契約中明訂規劃設計監造單位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等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使機關無法針對導致延誤行政效能或浪費公帑之情事，課以疏失責任。
- 2、 監造單位未確實依契約派員至現場監工，任由廠商施作，如對承商轉包行為視若無睹；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非法僱用外籍人士；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或回填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等未予查察制止，嚴重影響工程品質。
- 3、 主辦單位未依契約所訂條款確實執行，如逾期完工，卻未按契約規定扣罰等，不法圖利廠商。

（二）因應作為及對策

- 1、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應訂明承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等，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
- 2、 除妥善訂定契約條款，明確雙方權責外，主辦單位應確實要求監造單位覈實履行監造責任，倘若查察承商有違約或違法情事時，應即因應、糾正，並依約核處。
- 3、 主辦單位應詳實審核承商申報之停工、展延工期、竣工報告書表等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防杜不實申報情事。一旦查察有承商未依規履行契約情事，應確實按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及契約規定，立即通知承商限期改善，倘涉及疏失，並應依契約規定之罰則核實認定，課予承商責任並為合理之扣罰，以消除廠商之僥倖心態，落實履約管理之責。

五、施工監造階段

(一) 可能風險

- 1、 監造單位監造人員未於工地現場監工或與承商勾結利益輸送，而於監造報表上不實記載，使承商有未按圖施作、偷工減料或任意變更設計追加預算之機會，導致工程品質欠佳，亦浪費公帑，更甚發生核計工期不當圖利承商免於受處逾期違約金之情事。
- 2、 監造單位未依契約、圖說、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等規定，嚴格要求承商確實辦理，以致無法迅即發現缺失並要求立即改善，使承商有偷工減料之機會。
- 3、 監造報表記載施工情形過於簡略，未記載或為不實記載重要施工項目、完成數量及進料等；甚而部分監造人員因人情關說，偽造或變造監造報表，圖利承商。
- 4、 監造人員如更動頻繁，除有前後要求標準不一之可能外，亦不易掌握或瞭解施工現場整體狀況及細部情形。
- 5、 旨案工程設計與監造單位同為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容易形成設計影響監造作業或監造不實之情形。曾有巨額工程採購案件之設計監造單位藉材料、設備送審之審查權限刻意刁難承商，行綁標之實，除圖利特定廠商，送審及審查時間歷時過久，亦延宕工程施工進度。
- 6、 未依規辦理變更設計，如相關手續未臻完備即辦理變更設計、於施工中追加減工程數量卻未

依法定程序簽報核准後變更、未於竣工前辦理變更設計程序遲至竣工後始簽報變更或於驗收時始發現前開現場與竣工圖說不符等情事，衍生日後雙方間履約爭議。

(二) 因應作為及對策

- 1、 提升監造單位監造人員專業素質，加強其在職訓練及業務督考工作，並考核其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藉職務之便圖利承商。
- 2、 監造人員施工時應確實在場監督，掌握工程品德操守，嚴防承商偷工減料，並按日將施工日期、施工進度、施工情形、抽查驗等資料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按契約規定定期提報本局。尤其於各項工程之隱蔽部分或重要施工階段時，如澆置混凝土等，應於現場監督，發現承商有可能影響工程品質情事時，應即予以糾正或要求改善。
- 3、 主辦單位除應嚴格要求監造單位依約覈實派員常駐工地現場外，並確實督促監造單位定期提報監造報表、如實記載施工情況，亦應至工地督導是否按圖施作，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倘查有問題即簽處，以杜弊端。
- 4、 主辦單位應於契約明定廠商執行品質管理之責，承商應編訂工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一級品管，建立施工品質保證制度，含自主檢查及紀錄建檔保存等。
- 5、 得建立聯合審查機制，原則仍由監造單位審查

材料、設備送審，惟倘材料、設備送審遭監造單位審退達 2 次以上，於工務會議上提出討論，本局並應即瞭解，得於廠商提出申請時或必要時，邀集相關人員、專家學者等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議。

- 6、得於廉政平臺定期召開之聯繫會議中，針對研討議題如施工品質、各項材料送審情形及進度、監造單位是否確實監督作業，與會之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於會中共同探討並研議解決方法。。
- 7、工程變更設計於原因發生時，應邀集各單位會同討論，主辦單位應就結論，敘明變更設計依據、理由、經費、辦法及責任歸屬等簽報局長核定；非經簽奉核准，不得先行施工。
- 8、對於變更設計或展延工期案件，主辦單位應嚴加審核其必要性等，避免發生圖利廠商情事。有關展延工期部分，應於契約中明訂各項得展延工期之事由與要件，並須於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及申請；倘若承商申請展延工期之理由未充分或缺乏證明憑據及相關資料，應不予同意。
- 9、舉辦法令研習暨座談會，邀集專案管理單位、設計監造單位、承商相關人員參加，加強法令案例教育，提升對於權責與法令之認識與瞭解，並引以為鑑，注意防範。

六、估驗計價階段

（一）可能風險

辦理工程分期估驗時，未確實估算實作數量，或廠商為迅速取回資金，勾結估驗、監造人員，超估工程進度以超領工程款；或承商未辦理材料等試驗或檢測不合格，仍核准申辦估驗；或未附施工進度照片，仍予以估驗，而發生估驗不實或超估情事。

(二) 因應作為及對策：

- 1、得透過估驗查驗作業，主辦單位建築工程科指派估驗官實地查驗現場施作項目是否覈實施作、有無任何缺失，以查驗結果據以辦理估驗。
- 2、承商申請估驗請款應確實將各項資料檢附齊全，含估驗項目施工照片、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及查驗紀錄表等。主辦單位應按合約之估驗日期、當前施工進度辦理估驗計價，核對施工日誌、監造報表等資料，如查驗結果涉有缺失或檢驗品質不佳之情事，應予保留或暫緩估驗。

七、品質控管階段

(一) 可能風險

- 1、工程隱蔽部分，如設備或特殊之施工要求，施作完成後即難查核，易滋生偷工減料之弊端。
- 2、承商為牟取更多利益，於工程施工中，分段、分層施設，以較佳之材料施作於工程之表面或某一特定點以應付抽查、抽驗工作；或引導抽驗人員選定品質最佳之定點於該點取樣，圖使抽查驗合格。

(二) 因應作為及對策

- 1、 本局每月應督導二次，一次由建築工程科主管督導，一次則由承辦人員督導；每年並應有一至二次外聘委員協助督導。另結合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原則每季工程督導一次。每次督導或抽驗，得針對與工程品質、進度有直接影響之標樁、模板、機具設備等工程設施、材料之規格與數量及已完成之結構物尺寸、強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實地進行抽查、抽驗。
- 2、 要求監造單位落實監造計畫，設立隱蔽事項檢驗點，覈實查驗；並於勞務契約中明訂監造單位未依監造計畫辦理查驗之罰則。
- 3、 明訂承商於每一施工工項施工前、中、後，進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由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簽認；其屬機關或監造單位指定之檢驗停留點，應由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認，並通知監造單位辦理抽（查）驗。經監造單位核備或抽（查）驗合格後，始得進行次一階段之施工項目。廠商自主檢查應自行錄影存證並製成唯讀光碟片，其內容並應顯示施工機具及度量尺度，以確認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要求。
- 4、 藉助外部監督機制深化施工品質查核效益，如督考工程單位、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本府政風處之查核，並於必要時，提高稽核頻率或辦理專案訪查，以即時查察、掌握風險並因應研析對策妥適處理。
- 5、 抽驗人員視工程規模及實際施工狀況，以隨機抽樣方式選擇適當之檢查點。即由抽驗人員就

核定之抽驗項目，依隨機方式於設計圖面上指定抽驗樁號，或至現場選定抽驗位置。

- 6、強化公眾監督力量，工程契約中規定承商應於適當地點設立載有正確工程資訊及申訴管道之工程告示牌外，並透過大眾、社群媒體之運用及各式適宜之宣傳機會，明確宣導廉政檢舉電話及受理管道，鼓勵大眾共同監督工程之辦理及施工，倘查覺有偷工減料之情事，即可循公開檢舉管道檢舉，俾利本局內部督導及外部監督機制即時介入，採取因應作為。

八、驗收結算階段

（一）可能風險

- 1、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時，卻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等，擅以減價收受辦理。
- 2、廠商工程缺失改善未確實，僅以書面或相片矇混造假，而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未經詳細審核確認，即予驗收合格。
- 3、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致遇有不符或變更設計時，僅以口頭說明，造成有漏驗、短驗或驗收紀錄不詳實等情事發生。

（二）因應作為及對策

- 1、廠商通知竣工時，機關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確實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作成紀錄，嗣後並應依規定時限辦理初驗及驗收。
- 2、嚴格要求監造單位製作竣工圖，驗收時應依性質指派操守良好且具有專業技術之人員擔任驗

收工作，並協請外聘委員協助驗收。驗收時應以合約及竣工圖說為依據，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數據，檢驗其品質或性能，就該工程露出面盡量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等，並得查驗各項工程初驗報告表、品質檢驗報告表等資料，對於隱蔽部分或施工抽驗時發現有須缺失改善之項目，尤應列為驗收重點，並覈實製作紀錄。

- 3、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等，限期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應依合約辦理；缺失改善部分，應確實審核。缺失改善完成後，並應加強複驗程序。另驗收結果若發現有偷工減料情節重大情事，亦應追究監造單位之責。
- 4、如發現有與規定不符採減價收受時，應確認不符部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實有困難，始得減價收受，以確保工程品質。

伍、結論

重大採購廉政平臺目的在於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發揮採購效能，並透過外部監督，確保工程品質，協助重大公共工程案件順利完設，達成施政目標。「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總預算約 56.8 億元，經本局風險評估分析各採購階段作業可能之風險因子，並輔以內部控制，期能據以順遂推展各採購階段作業，減少違失，降低因違失所帶來之各種成本，落實「廉能、開

放、效率、品質」。

日期：106年9月21日

結簽 於 建設局(政風室)

主旨：檢陳「本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1份，簽會意見綜合說明如下，請鑒核。

說明：

一、本案原簽說明及擬辦事項摘要如下：

(一)旨揭計畫具體作為略陳如下：

- 1、成立廉政平臺。
- 2、召開成立廉政平臺說明會對外宣示廉能透明。
- 3、建立跨域整合橫向聯繫機制。
- 4、召開法令宣導研習暨座談會。
- 5、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確立聯繫溝通機制。
- 6、協處採購爭議保障機關與採購人員及廠商權益。
- 7、辦理風險評估作業。
- 8、建立施工品質管制。
- 9、落實內部督導措施之執行。
- 10、藉助外部監督機制深化施工品質查核效益。
- 11、設置行政透明專區公開資訊。
- 12、建立資訊交換平臺。
- 13、強化公眾監督力量。

(二)工作小組任務編組：

- 1、主辦單位：本局建築工程科，主辦「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工程案採購及履約相關事宜；協助籌畫召開成立廉政平臺說明會；協請專案管理單位建置資訊交換平台；維護並即時更新、整合行政透明專區及資訊交流平台相關資料；辦理工程督導、查核相關事宜；出席定期聯繫會議；協助與專案管理單位、設計監造單位、承商橫向溝通與協調。

2、協辦單位：



101060124820



1060124820

附
件
2

主旨：檢陳「本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1份，簽會意見綜合說明。

(1)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協助辦理工程督導；出席定期聯繫會議。

(2)本局企劃科：協助建置維護本局網頁之行政透明專區及協助專案管理單位建置維護資訊交換平臺。

(3)本局會計室：監辦「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採購案；協助核銷相關經費；出席定期聯繫會議。

(4)「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全生命週期審議委員會：全程參與細部設計、採購發包、施工（含變更設計）、竣工驗收等階段，全面瞭解工程執行情形並提供專業意見；出席定期聯繫會議。

3、秘書單位：本局政風室為聯繫協調窗口。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協助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協助籌劃召開公開說明會；出席定期聯繫會議並辦理幕僚作業；辦理法令宣導暨座談會。

二、經簽會各會辦單位結果，本室逐項說明如下：

(一)建築工程科：

1、查旨案目前刻正辦理預算書圖修正，預計106年10月辦理公開閱覽、106年12月公告上網、107年2月開工，先予敘明。

2、依據工作小組任務編組，本科為旨揭計畫之主辦單位，旨揭實施計畫相關工作進度說明如下：

(1)行政透明專區已請專案管理單位完成初步建置(詳附件1)，將陸續更新資料，並將網頁連結提供企劃科建置於本局局網之行政透明專區。

(2)資訊交換平臺之建置，囿於時程緊迫及預算問題，擬以專管單位於服務建議書承諾回饋之「協同作業平台SinoPCM」(詳附件2)，透過帳號權限設置，讓廉政平臺之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能掌握本案當前狀況。

(3) 本案已訂於106年10月2日辦理工程招商說明會，並已邀請政風室屆時派員與會。

(4) 工程告示牌已依規納入本案圖說(附件3，圖號AR-0103)，俟工程發包後將要求承商依規設置。

(5) 餘協助籌畫召開廉政平臺說明會、辦理工程督導查核、出席定期聯繫會議、協助與專案管理單位、設計監造單位、承商橫向溝通與協調等事宜，將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

本室說明：敬悉。

(二) 工程品質管理科：

1、有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已於106年1月份移至研考會工程管理組。

2、本科目前業管項目為工程督導，宜請修正。

本室說明：已依工品科意見予以修正。

(三) 企劃科：各單位均有專人可維護網頁資訊，可自行新增，如有網頁維護問題，本科可提供協助。

本室說明：敬悉。

(四) 會計室：請自行依法本權責核辦。

本室說明：敬悉。

三、為能凝聚本局內部共識，並展現本局廉能態度，揭櫫廉能透明決心，且為更完善各項及各階段之採購作業，落實源頭管理，防杜工程弊失，確保工程得以如期、如質完工，以真正落實「廉能、開放、效率、品質」，擬請鈞長同意成立本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

擬辦：奉核後，成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並依鈞長指(裁)示事項及旨揭實施計畫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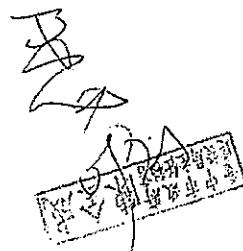
敬陳

主旨：檢陳「本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1份，簽會意見綜合說明。

局長

會辦單位：工程品質管理科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陳銑萱 政風室張宇夫 07/22, 0807 中區陳金成 0922 林國田	科員楊弘健 9-2 19 工程品質管理科陳崑懷 07/22/1008	可，先做再行。 黃 8.2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第 292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
- 二、臺中市政府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三、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 106 年第 1 季會議決議。
- 四、臺中市政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貳、緣起

「採購廉政平臺」緣係行政院責請法務部研議「檢察官事前參與機制」，爰法務部廉政署為致力營造廉能公務環境，強化保障公務員機制，俾免公務員承受內外不當干擾，並摒除消極被動防弊心態，訂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機關得視需求由各機關政風單位針對影響重大、外界關注之機關重大施政，協助機關建置廉政平臺，導入司法機關、專家學者、非營利團體等外部監督機制，於公開透明下，以共同參與、公開對話等方式，共同營造優質公務、工程環境，防止弊端發生，並積極創造廉能價值。

本府於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 106 年第 1 季會議討論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咸認透過資訊公開及檢察機關參與，得事先提供意見並發揮預防效果。經市長於本府第 292 次市政會議指（裁）示由本府政風處協調本局及地政局分別擇定「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市地重劃」採購案件成立重大採購

廉政平臺。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位於水湳智慧城北側，鄰近中清、中港交流道，並以中彰快速道路、臺灣大道及中清路等主要道路形成環狀路網，建築物應符合智慧建築及綠建築之建築規範，係為配合本府推動水湳智慧城整體開發計畫政策，於水湳智慧城以「經貿發展」為核心之第二種經貿專用區，設置之大型國際會展中心。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與本局簽訂代辦協議書洽由本局代辦，所需經費預估新臺幣 56.8 億元。爰成立旨案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期能更為完善各階段之採購作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防杜工程弊失，確保工程得以如期、如質完竣，以落實市長「廉能、開放、效率、品質」四大施政目標。

參、目的

導入採購公開透明制度，創造優質採購環境，保護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不當外力干預，且維護廠商合理權益；公開資訊並透過外部公眾監督，及早發現缺失，落實源頭管理，確保工程品質，正向展現本局廉能態度，俾使「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工程」如期、如質完設。

肆、工作小組任務編組

一、主辦單位：

本局建築工程科，主辦「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工程案採購及履約相關事宜；協助籌畫召開成立廉政平臺說明會；協請專案管理單位建置資訊交換平台；維護並即時更新、整合行政透明專區及資訊交流平台相關資料；辦理工程督導、查核相關事宜；出席定期聯繫會議；協助與專案管理單位、設計監造單位、承商橫向

溝通與協調。

二、協辦單位：

(一) 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

協助辦理工程督導；出席定期聯繫會議。

(二) 本局企劃科：

協助建置維護本局網頁之行政透明專區及協助專案管理單位建置維護資訊交換平臺。

(三) 本局會計室：

監辦「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採購案；協助核銷相關經費；出席定期聯繫會議。

(四)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全生命週期審議委員會：

全程參與細部設計、採購發包、施工(含變更設計)、竣工驗收等階段，全面瞭解工程執行情形並提供專業意見；出席定期聯繫會議。

三、秘書單位：

本局政風室為聯繫協調窗口。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協助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協助籌劃召開公開說明會；出席定期聯繫會議並辦理幕僚作業；辦理法令宣導暨座談會。

伍、具體作為

一、成立廉政平臺

(一) 旨案預估經費新臺幣 56.8 億元，係屬巨額採購案件，為本市重大矚目工程之一。為協助完善採購案件之規劃與執行，透過成立廉政平臺，對內向各單位宣達廉政平臺追求目標及核心價值，凝聚共識及認同，邀集檢察、調查、廉政、相關廠商並結合本局 105 年 5 月針對旨案專簽奉核組成

之全生命週期審議委員會等公私部門參與，建立聯繫溝通機制。

- (二) 為使廉政平臺順利推展，同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局長指派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為主任秘書，由建築工程科、工程品質管理科、企劃科、會計室、政風室之科長（主任）主管層級為成員，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廉政平臺執行細項、執行進度及遭遇問題等相關事宜。

二、召開成立廉政平臺說明會對外宣示廉能透明

於採購案公開招標前，擇期召開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之說明會，邀請檢察、調查、廉政等機關與會，公開說明作法與目的，宣示本局追求工程品質及廉能卓越之決心。

三、建立跨域整合橫向聯繫機制

透過廉政平臺，邀集檢察、調查、廉政、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與，建立跨域整合橫向聯繫機制，提供各機關、單位以各專業及權責針對各項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本局政風室為協調聯繫窗口，負責與各機關、單位聯繫協調，俾利廉政平臺之執行，以發揮最大效益。

四、召開法令宣導研習暨座談會

針對採購各階段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針對「工程資訊公開透明」、「契約變更與終止」、「施工契約履約管理重點（進度管理、品質管理、估驗計價、設計變更、廠商違約之處理等）」、「履約常見的問題與對策」、「工程案件常見違失態樣」、「工程倫理」等相關議題，由本局政風室召開研習暨座談會，邀請檢調廉、專家學

者擔任講座進行宣導與分享，以強化本局人員及廠商之法令知能，並於座談會交流意見及議題探討。

五、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確立聯繫溝通機制

於重大採購廉政平臺成立後，定期於本局召開聯繫會議，本局主辦單位應向與會之檢察、調查、廉政及全生命週期審議委員會等單位人員報告當前辦理進度、面臨問題、潛存風險因子及爭議事件；按會前擬定之研討議題如施工品質、各項材料送審情形及進度、監造單位是否確實監督作業或提出異常情事及狀況研判或本案有關廠商陳情、異常情資關聯資訊，於會中共同探討並研議解決方法。

六、協處採購爭議保障機關與採購人員及廠商權益

於採購各階段中，廠商一旦對於招標、履約、驗收及查驗等有所疑義或有相左意見時，即可透過廉政平臺協助引導循採購法定途徑及程序迅即提出異議、申訴，俾使爭議確實獲致解決，減少衍生後續問題之可能風險，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以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七、辦理風險評估作業

由政風室針對旨案工程採購各階段先行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以預防及興利防弊思維，因應各項風險因子提出對策或策進作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機先掌握並加以控管，將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降至最低並消弭。

八、建立施工品質管制

- (一) 依據風險評估作業結果，按風險等級及風險因子之不同予以研析並擬定行政透明措施，連結廉政

平臺公開透明之主軸，以預防思維，透過行政透明措施之實行，機先預防並減少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或產生之違失弊端。

- (二) 應採行之行政透明措施，例如：明訂承商於每一施工工項施工前、中、後，進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由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簽認；其屬機關或監造單位指定之檢驗停留點，應由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認，並通知監造單位辦理抽(查)驗。經監造單位核備或抽(查)驗合格後，始得進行次一階段之施工項目。廠商自主檢查應自行錄影存證並製成唯讀光碟片，其內容並應顯示施工機具及度量尺度，以確認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要求。

九、落實內部督導措施之執行

- (一) 於工程開工後，本局主辦單位建築工程科每月應督導二次，一次由主管督導，一次則由主辦單位承辦人督導。
- (二) 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原則每季辦理督導一次。
- (三) 每年主辦單位建築工程科應有一至二次聘請二名外聘委員協助督導查驗。
- (四) 每次督導並得適時邀請參與廉政平臺之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會同。
- (五) 督導及抽(查)驗，得針對與工程品質、進度有直接影響之標樁、模板、機具設備等工程設施、材料之規格與數量及已完成之結構物尺寸、強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實地進行抽查、抽驗。

十、藉助外部監督機制深化施工品質查核效益

於履約階段藉助外部單位監督（如：督考工程單位、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本府政風處之查核），並於必要時，提高稽核頻率或辦理專案訪查，以即時查察、掌握風險並因應研析對策妥適處理，深化稽核及查驗效益。

十一、設置行政透明專區公開採購資訊

除規劃設計階段應行之採購資訊公開閱覽外，應於本局局網設置行政透明專區，即時公開各項採購相關資訊及旨案工程文件等書面資料，便利公眾檢視及監督，以建立透明監督機制。

十二、建立資訊交換平臺

成立廉政平臺後，由主辦單位建築工程科協請專案管理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資訊交換平臺，提供各項如採購、規劃、設計、發包、履約及後續管理等資訊，便利各參與廉政平臺之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隨時得以掌握及檢視工程當前現況，以收資訊整合及快速流通之效。

十三、強化公眾監督力量

除應於工程契約中規定承商應於適當地點設立載有正確工程資訊及申訴管道之工程告示牌外，並透過大眾、社群媒體之運用及各式適宜之宣傳機會，明確宣導廉政檢舉電話及受理管道，鼓勵大眾共同監督工程之辦理及施工，倘查覺有偷工減料之情事，即可循公開檢舉管道檢舉，俾利本局內部督導及外部監督機制即時介入，採取因應作為。

陸、執行事項暨實施期程

一、啟動準備階段：

(一) 工作要項：風險評估作業、強化內部控制、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 實施期程：

依據「臺中市政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之實施期程，本局應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前完成。另公開說明會之舉辦由本府政風處統籌規劃，本局配合規劃時程辦理。

二、規劃設計階段：

(一) 工作要項：公開閱覽、法令宣導、建置行政透明專區。

(二) 實施期程：採購招標前完成。

三、招標、履約管理階段：

(一) 工作要項：召開招標說明會、公開資訊、定期集會、法令宣導、落實工程查核督導及外部監督。

(二) 實施期程：工程採購驗收前完成。

四、結案階段：

(一) 工作要項：辦理成果記者會，展示廉政平臺執行成果，並將成果公告上網；獎懲執行及措施效益延伸運用。

(二) 實施期程：完成驗收結算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辦理。

柒、管考

將每季執行情形彙報本府政風處，於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提出報告。

捌、經費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